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7A-05PP
0321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唐佩玲
電話：2356-6291
電子信箱：irene@ny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2226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（2260017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署即日起受理申請102年「校園講座」，歡迎 貴校踴躍申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，本署規劃與 貴校合辦旨揭講座，推薦青年達人至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，分享參與活動心得，以傳承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經驗與知能，藉以激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、關懷弱勢，提升青年價值及對社會的貢獻。
- 二、旨揭講座可結合 貴校相關課程、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講座效益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意辦理，務請於本年4月30日前，備函並檢附第一階段(2至7月辦理)「附表1—講座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詳細計畫內容及相關表件，請參閱附檔，或上本署官網下載<http://www.yda.gov.tw>(首頁/社會參與/最新公告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、97年度高職名錄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2/01/23
08:15:03

代為
決行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第二層決行 提辦

1. 陳國政主任交仲公志系統
2. 另有接後. 另送學生會參考

第 1 頁 共

組員 邱靜儀

組長 劉洸南

102年1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0887)



2958-0645

學生事務處

裝 訂 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

102年1月21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22260017號核定

一、緣起

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規劃與學校合辦「校園講座」，由本署推薦之青年達人，至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，分享參與活動心得，以傳承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經驗與知能，同時宣導青年政策及措施，藉以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、關懷弱勢，提升青年價值及對社會的貢獻。

二、辦理期間

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各學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校內（或院系）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（採專題演講）

（一）辦理場次：預計辦理100場。

（二）辦理對象：高中職及大專校院。

（三）參與人數：每場至少60人以上。

（四）講座人選：由學校就本署提供之青年達人名單，就近自行邀請擔任。

（五）講座流程：

1、一小時講座：請學校播放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10分鐘、演講40分鐘、Q&A10分鐘。

2、二小時講座：請學校播放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10分鐘、演講90分鐘、Q&A20分鐘。

（六）講座內容：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，及青年達人分享自身參與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、壯遊台灣、職涯規劃等類別活動之經驗與心得。

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階段

- 1、第一階段：請學校於4月30日前，提送2至7月講座申請表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本署將再另函通知各校，提送8至11月講座申請表。

(二)檢附資料

- 1、學校申請公函
- 2、講座申請表(附表1)

(三)每校全年合計以申請3場次為原則，如仍有場次，則不受此限。

六、活動配合事項

(一)活動前

- 1、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應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最晚請於講座舉辦5天前，E-mail「講座確認表」(附表2)至本署指定信箱：
irene@yda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(02)2356-6291唐小姐，以利寄送青年政策宣導資料。
- 2、務必於邀請講師時，向其說明(1)講座方式及流程(2)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鐘講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以利核銷。

(二)活動中

- 1、事前先進行簡報檔、電腦、撥放設備安裝測試，避免占用演講時間。
- 2、講座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表3)，辦理簽到手續；倘參與人數太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(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)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「學生簽到表」。
- 3、講座開始，請學校撥放及介紹本署青年發展政策宣導簡報10分鐘，讓學生了解青年發展相關業務，並善加利用。
- 4、場布格式請參照附表8。

(三)活動後

- 1、講座結束時，務必請講師於該場「講師領款收據」(附表4)上親自

簽名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俾憑本署核對撥款。

- 2、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表 5)並回收統計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表 6)。

七、費用標準

(一)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每場最高新台幣 5,600 元為限。

(二)講師鐘點費：每小時新台幣 1,600 元(至多 2 小時)。

(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時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)。

(三)講師交通費

1、機票(需檢附票根)。

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需檢附票根)。

3、火車及公民營客運(需檢附票根)。

4、捷運(需檢附購票證明)

5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票價表)。

6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
八、核銷請款

(一)講座結束 15 日內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

1、學生簽到表(附表 3)

2、講師領款收據(附表 4)、交通費票根。

3、滿意度調查表(附表 5)

4、滿意度彙整表(附表 6)

5、該場次實際支出經費「領據」(附表 7)

6、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)

7、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。

(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署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予以回應)



8、至少 10 張活動照片(燒成光碟)

(二)彙齊上述資料，請掛號郵寄回本署(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13 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公共參與組」，唐佩玲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『校園講座結案資料』字樣。

(三)有關講師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後，由本署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
相關表件如下頁

(備函及檢附此表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1「講座申請表」

第一階段(辦理期間：2 月至 7 月)

申請學校資訊			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
第一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○月○日	參與人數	(至少 60 人)
舉辦地點		講座主題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台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1,600*2 時	3,200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5,600 元)		
第二場 講座規劃/預估經費			
辦理日期	○月○日	參與人數	(至少 60 人)
講座主題		舉辦地點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台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		
經費項目	單價*數量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1,600*2 時	3,200	(核實報支)
交通費			(核實報支)
總計金額	元整 (每場最高不得超過 5,600 元)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每校全年以申請 3 場次為原則。
- 2、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以上。
- 3、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，並檢附「附表 1-講座申請表」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4、本署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以 E-mail 方式提供青年達人聯絡資料至貴校窗口，以供學校自行邀約。
- 5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,600 元(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 1,600 元，至多 2 小時)。
- 6、有關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後，由本署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- 7、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
6/14

(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5 天前回傳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2「講座確認表」

第一階段(辦理期間：2 月至 7 月)

學校名稱		單位/系所/班級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職稱	
聯絡電話	電話 () 行動：	E-mail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() (請詳填，以利郵寄宣導資料)		
辦理時間	____月____日，____時____分~____時____分		
講座地點			
參與人數	男生____人、女生____人，合計共____人 (至少 60 人)		
講座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行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參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遊台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類		
講師姓名			
講座主題			
講座大綱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- 2、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5 天前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署指定信箱：irene@yda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(02)2356-6291 唐小姐，以利郵寄青年宣傳資料。
- 3、務必於邀請講師時，向其說明(1)講座方式及流程(2)確認「演講大綱」(3)鐘點費、交通費支付標準及規定，並提供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以利核銷。



6 7/14

(結案核銷時由學校寄回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3 「學生簽到表」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講座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～_____時_____分

講師姓名：_____

講座主題：_____

出席總人數：男生_____人；女生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。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註：倘參與人數太多，為節省簽到時間，可以班級為單位，列印學生名單(欄位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姓名)，並請導師於下方空白處簽名，並黏貼於本表。



7
dp
/14

(本表經講師填寫、簽名後結案時由學校寄回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4 「講師領款收據」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 辦理日期	101 年 月 日	
講師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講師 e-mail		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()			
交通方式 (來回) 起迄地點		交通費	鐘點費	總計
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				
車站至學校路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計程車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接送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程)				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給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 共計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請用國字大寫)				
			講師： _____ (簽章)	
			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收據務必請講師簽名或蓋章，俾憑撥款。
- 二、交通費需檢附單據說明如下：
 - 1、機票(需檢附票根)。
 - 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需檢附票根)。
 - 3、火車及公民營客運(需檢附票根)。
 - 4、捷運(需檢附購票證明)
 - 5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票價表)。
 - 6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，含司機姓名、車號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,000 元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- 三、講師的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署辦理。
- 四、同一場次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時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。
- 五、每場鐘點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,600 元(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 1,600 元，至多 2 小時)。

(結案時由學校寄回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6 「滿意度彙整表」

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

講座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：_____

演講者：_____ 講座主題：_____

參與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！注意：本表需參照附件 5 填列統計數字
非採勾選方式！

	非常 同意 (數字)	同意 (數字)	普通 (數字)	不同意 (數字)	非常 不同意 (數字)
1、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…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、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…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…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4、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

學校公布欄 同學告知 老師安排參加 青年發展署網站
 其它_____

5、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

增加互動時間 增加補充資料 延長辦理時間
 其它_____

6、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

志願服務 社區行動 政策參與 國際交流 壯遊台灣
 職涯規劃 都不想參加(原因_____)

二、學生建議事項

三、講座承辦人意見

1、講師方面

(1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 _____

(2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 _____

(3) 對講師整體表現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 _____

2、計畫方面

(1) 對本署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 _____

(2) 對本次活動規劃的意見？

講師邀約部分：

活動流程部分：

(3) 希望青年發展署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？

領 據

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校園講座」

計新台幣

元整。(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)

領款單位：

(學校全銜)

負責人：

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

(蓋印)

經手人：

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學
校
關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資料。
- 2、另請提供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(如學校匯款帳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則免附)。
- 3、金額請用國字大寫(如伍仟陸佰元整)書寫。

13/1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校園講座」

附表 8「場布格式」

一、橫式

<h1>「校園講座」</h1>	
講師：	
主題：	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○○○(校名)合作辦理	

二、直式

<h1>「校園講座」</h1>	
講師：	
主題：	
校名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○	
○	
○	
○	
○	
○	
	合作辦理



14/14